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

校外實習生返校修課同意書

學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實習機構：

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一、大學部四年級學生與延畢生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，可返校修習其他課程。

二、返校修課資料如下表(請自行填寫)，請提早先獲得實習廠商及校內實習輔導老師同意並簽名，再送至系辦續辦。

三、於教務處公告時間，至系統申請補選（補救）課程；「任課教師」請點選校內實習輔導老師，以完成簽核。起訖日期詳見選課公告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課代碼 | 科目 | 學分 | 上課星期 | 節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實習學生簽名：

實習機構主管簽章：

輔導老師簽章： 系主任簽章：